

关于组织参加 2023 年教育部—乐高“创新人才培养计划”教师培训项目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：

根据《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组织实施教育部—乐高“创新人才培养计划”（2020-2024 年）教师培训项目的通知》（教师司函〔2020〕33 号）、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执行办公室《关于组织实施 2023 年教育部——乐高“创新人才培养计划”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培训项目的通知》（工程办〔2023〕1 号）（附件 1）相关要求，组织相关人员报名参加该培训项目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任务及目标

以“创新人才培养课程的设计与组织”为主题，以乐高教育课程为例，组织 200 名义务教育阶段（小学、初中）学校管理者与骨干教师参加为期 2 天的培训，帮助参训者理解乐高教育及创新人才培养的基本理念，提升课程设计、课堂评价与反馈、学校愿景规划与实施的素养和能力。

二、培训对象及内容

1. 培训对象：义务教育阶段（小学、初中）学校管理者与骨干教师（避免重复报名），浦东新区 20 名，其他各区 12 名。

2. 培训内容：创新人才培养变革与乐高创新教学体验；创新教学模式及 5E 教学模式体验；STEAM 课堂的评价与反馈；学校创新教学愿景设计与课程统整规划等。

三、培训安排

本次培训学员共计 200 名，分四期，每期 50 人，采用线下集中培训方式，每期培训时长 2 天（具体安排以开班通知为准）。

期次	培训时间	人数
第一期	2023 年 9 月 22 日-23 日（周五、周六）	50 人
第二期	2023 年 10 月 20 日-21 日（周五、周六）	50 人
第三期	2023 年 10 月 27 日-28 日（周五、周六）	50 人
第四期	2023 年 11 月 3 日-4 日（周五、周六）	50 人

四、组织实施

1. 各有关教育行政部门认真落实学员选派、报名工作，并于 9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前将参训教师信息汇总表 word 版和纸质盖章扫描 pdf 版发至邮箱：wangying@sh.ec.edu.cn。

2. 华东师范大学负责项目的方案设计以及培训项目实施，并为教师的教学应用与实践提供指导。

联系人：市教师教育学院 王英，联系电话：65834116

市教委人事处 孙韬韬，联系电话：23116676

附件：参训教师信息汇总表

上海市教师专业发展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28 日



